

汉口学院财务处

关于 2023 年发票报账的通知

各部门、单位：

根据《会计法》等相关财经法律法规，会计核算应遵循及时性的原则，对于已经发生的交易或者事项，应当及时进行确认、计量和报告。2023 年前三季度的发票 2024 年将不予报账；如有 2023 年第四季度开具的发票请于 2024 年 3 月 31 日前到财务处报账，逾期未办理报账手续的，不再受理。特此通知。

